

彰化縣伸港鄉發放鄉民喪葬慰問金自治條例

101年03月29日伸鄉代字第101000178號函審議通過
101年04月03日伸鄉社字第1010003690號令制定公布
101年04月13日府社工助字第1010094960號函備查
105年05月10日伸鄉代字第1050000327號函審議通過
105年05月16日伸鄉社字第1050005980號令公布修正
自106年1月1日實施
105年05月30日府社工助字第1050181111號函備查
106年05月08日伸鄉代字第1060000286號函審議通過
106年05月22日伸鄉社字第1060005232號令修正公布
第二條第一項條文
106年06月09日府社工助字第1060196800號函備查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彰化縣伸港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建立祥和社會增進人倫關係,加強對喪親家庭之照顧,特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0條第3款及第28條第4款之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補助對象)

凡死亡前連續六個月設籍於本鄉或因低收入戶老人安置、身障者托育養護而必須遷籍至養護機構之鄉民死亡者,其親屬可請領喪葬慰問金。但有以下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一、出生未滿六個月嬰兒死亡,自出生至死亡連續設籍於本鄉直系血親尊親屬戶內,且該等親屬於死亡事故發生前已連續六個月設籍於本鄉者。
- 二、因結婚遷籍本鄉配偶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戶內,未滿六個月死亡者,至死亡時止連續設籍且該等親屬於死亡事故發生前已連續六個月設籍於本鄉者。

無親屬者,得由支出殯葬費之人請領,並以一人請領為限,本所核定前如另有他人提出請領,由申請人協議其中一人代表請領;無法能協議者,本所依各自檢附之收據金額比例酌予分配。

前二項以在設籍地鄉鎮市公所未獲類似之相關福利補助及未接受公費辦理喪葬事宜者為限。

第三條 (慰問金額)

每一位鄉民死亡者發放慰問金新台幣貳萬元整。

第四條 (申請期限)

鄉民死亡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第五條 (申請辦法)

申請人應備以下書件向本所提出:

- 一 喪葬費補助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 二 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宣告者為判決書)或除戶戶籍謄本、戶口名簿影本。
- 三 非親屬而支出殯葬費之人須檢附殯葬費之證明文件。

四 申請人印章及相關證明文件。

第六條 (經費來源)

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發電年度促協金支應，不足由本所自籌經費編列預算支應。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